

日本高级人才签证的申请程序及费用

概要

日本高级人才签证（日文为“高度専門職ビザ”）是日本政府为了吸引拥有高学历高技能的优秀外国人才到日本，能贡献于日本经济发展，活跃日本国内而创设的在留资格。为了促进吸引外国高级人才，日本政府引进了高级人才分数制度，对于高级外国人才灵活使用分数制，在出入境在留管理方面采取优惠措施的制度。

高级外国人才的活动内容分为：【高级学术研究活动】、【高级专业·技术活动】、【高级经营·管理活动】三类，针对各自的特性，在【学历】、【工作经历】、【年收入】等项目上设置了分数，总分达到一定分数（70分）的情况下，将会给予出入境在留管理上的优惠措施，进而达到促进吸引高级外国人才进入日本的目的。

所谓的高级外国人才一般指，与日本国内的资本·劳动存在互补关系，无法取代的优质人才，能够给日本的产业带来革新的同时，通过和日本人的切磋能促进专业技术劳动市场的发展，能提高劳动市场的高效性的人才。

高级人才在留资格分为1号和2号。取得高级人才签证1号在日本进行3年相应的活动后，可以申请高级人才签证2号。接下来，本所进行详细说明，供大家参考。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一、高级人才进行的三种活动类型

- 1、高级学术研究活动【签证类型日文为“高度専門職 1号(イ)”】
根据与日本国内公立或私立机构签署的合约进行的研究、研究指导或教育的活动。
- 2、高级专业·技术活动【签证类型日文为“高度専門職 1号(ロ)”】
根据与日本国内公立或私立机构签署的合约进行的从事需要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领域的知识或技术的业务活动。
- 3、高级经营·管理活动【签证类型日文为“高度専門職 1号(ハ)”】
在日本国内公立或者私立的机构中从事企事业的经营或管理的活动。(※ 如果是高级经营管理签证,则需要董事等年薪最低 300 万日元。)

二、出入境在留管理方面的优惠措施

- 1、在留资格为【高级专门职 1 号】时
 - (1) 允许多种在留活动
 - (2) 给予 5 年在留期限
 - (3) 永住许可中关于在留经历的条件放宽
 - (4) 配偶可以工作
 - (5) 在一定条件下父母可以偕同
 - (6) 在一定条件下家庭佣人可以偕同
 - (7) 入境、在留手续优先处理
- 2、在留资格为【高度专门职 2 号】时
 - (1) 与【高级专门职 1 号】的活动一起,几乎可以进行所有就业资格的活动
 - (2) 在留期限为无限期
 - (3) 可以享有上述【高级专门职 1 号】中的 (3) 至 (6) 的优惠待遇※ 【高度专门职 2 号】是以持有【高级专门职 1 号】在留资格进行 3 年以上活动的人士为申请对象。

三、申请服务及费用

本所代理申请高级人才签证的服务费用是 40 万日元起。具体流程及服务如下：

- 1、根据客户的个人情况，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 2、收到客户自己填写完成的积分计算表及日本版简历后，进行积分核对；
- 3、确认客户积分符合申请要求后，整理客户的申请资料；
- 4、编制申请书、添附资料、申请文件列表；
- 5、向入管局提交申请；
- 6、应对入管局审核官的提问及通知；
- 7、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8、为客户在日本入境管理局的健康系统上做健康申请；
- 9、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及健康申请证明移交给申请人。

备注：

- 1、本所的服务只到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本所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移交给申请人后，申请人需要自己携带所需资料前往所在地的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高级人才签证。
- 2、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或签证，取决于很多因素，所以本所不能保证 100% 的申请成功率。
- 3、由于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所有所需的资料都需要日文版本，所以上述费用为客户提供所需资料及其日文译本的费用，不含外文资料翻译成日语的翻译费用。若客户提供中文或英文等外文资料时，本所可协助翻译成日文，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 4、上述费用为向东京入管局申请高级人才签证的费用，如果客户需要向除东京都以外的城市申请高级人才签证时，需要另行报价。

四、所需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护照复印件（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 2、申请人填好的积分计算表；
- 3、申请人的履历书（简历）；
- 4、申请人的银行存款证明；
- 5、申请人照片；
- 6、申请人的大学毕业证书、学历证明书及一定技术等的资格证书（如有）；
- 7、能够证明积分的资料；
- 8、其他入管局要求的资料。

请注意，因个人情况不同，可能会被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五、所需时间

一般申请人紧密配合时，则完成高级人才签证的申请步骤约需 2~4 个月，具体时间可能会因为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入境管理局审核时间而发生改变。具体步骤及所需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日)
1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护照影本）、日文版本简历、填写完成的英文版的积分计算表 如客户经营管理自己的日本公司，则需要提供日本公司的登记簿副本	客户时间
2	申请高级人才签证所需资料的编制	1 个月
3	向入境管理局递交申请	2 个星期
4	领取在留资格认证证明书	平均 1~2 个月
5	为客户在日本入境管理局的健康系统上做健康申请	3
6	将在留资格认证证明书及健康申请证明邮寄给客户	2 个星期
7	客户在驻客户所在地的日本使馆申请签证	客户安排
	合计	约 2~4 个月

六、永住权申请

取得高级人才签证后，在日本居住一年后，如果积分仍然为 80 分以上，则可以申请永住权。本所也可以提供永住权申请服务，详情请咨询本所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积分计发表》

高级学术研究领域		高级专门-技术领域		高级经营-管理领域		
学历	取得博士学位者 (不包括专业学位)			30		
	取得硕士学位者 (包括专业博士学位)	20	取得硕士学位者 (注7) (包括专业博士学位)		20	
	大学毕业或取得同等以上学历者 (不包括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者)					10
	在多个领域, 拥有多个博士、硕士或专业学位者					5
工作经验 (实务经验) (注1)			10年~	20	10年~	25
	7年~	15	7年~	15	7年~	20
	5年~	10	5年~	10	5年~	15
	3年~	5	3年~	5	3年~	10
年收入 (注2)	获得积分的年收入下限因年龄而异 详细请参考②表			10	~	40
				3千万日元~	50	
				2.5千万日元~	40	
				2千万日元~	30	
				1.5千万日元~	20	
年龄	~29岁	15	~29岁	15	~34岁	10
	~34岁	10	~34岁	10	~39岁	5
	~39岁	5	~39岁	5	~39岁	5
	~39岁	5	~39岁	5	~39岁	5
加分项目① (研究实绩)	详细请参考③表		20	~	25	15
			详细请参考③表	15		
加分项目② (职位)					代表董事、首席执行官	10
					董事、执行官	5
加分项目③					持有与职务相关的日本国家资格 (每项资格5分)	10
					10	
加分项目④	就职于正在接受促进创新支援措施 (由法务大臣指定) 的机构 (注3)					10
	就职于实验研究经费占比超过3%的中小型企业					5
加分项目⑤	持有与职务相关的外国资格等					5
	于日本的高等教育机构取得学位					10
加分项目⑥	取得日本语能力试验N1者 (注4) 或毕业于外国的大学并主修日文者					15
	取得日本语能力试验N2者 (注5) (不包括已取得加分项目⑦或⑧之人士)					10
加分项目⑩	在成长领域从事先端业务者 (仅限于法务大臣认可的业务)					10
	法务大臣指定的大学毕业生					10
加分项目⑫	已完成法务大臣指定的进修课程者 (注6)					5
	在经营的业务中投资 1亿日元以上者					5
加分项目⑭	从事与投资管理等相关的业务					10
	10					
合格分数 70分						

①最低年收入标准
高级专门-技术领域及高级经营-管理领域 年收入必须要有3百万日元或以上

②年收入积分分配表					
	~29岁	~34岁	~39岁	40岁~	
1千万日元	40	40	40	40	
9百万日元	35	35	35	35	
8百万日元	30	30	30	30	
7百万日元	25	25	25	-	
6百万日元	20	20	20	-	
5百万日元	15	15	-	-	
4百万日元	10	-	-	-	

③研究实绩		高度学术 研究领域	高度专门- 技术领域
研究实绩 ※	特许发明 1件~	20	15
	在进入日本之前, 曾经参与获得公共机构资助的研究实绩 3项~	20	15
	关于研究论文的实绩, 曾经在国家的国家机构使用的学术论文数据库上注册 的学术论文期刊上发表论文 (仅限于申请人作为负责作者的论文) 3篇~	20	15
	如申请人主张其在上述项目之外有与上述项目相当的研究实绩 (如曾经获得著名奖项等), 法务大臣会于听取相关行政机构负责人的意见后, 单独判断是否给予积分	20	15

※对于高级学术研究领域, 如符合2项或以上的话, 则取得25分

(注1) 仅限于与拟从事业务相关的工作经验
(注2)
※1每年从主要接收机构获得的报酬金额
※2从海外机构调职的话, 则包括每年从该机构获得的报酬金额
※3奖金也包括在年收入中
(注3) 就职于中小型企业的話, 可另加10分
(注4) 包括被考试认可取得同等以上能力 (例如BJT商务日本语能力测试480分以上) 的人士
(注5) 包括被考试认可取得同等以上能力 (例如BJT商务日本语能力测试400分以上) 的人士
(注6) 有关在日本高等教育机构进行的进修, 不包括已取得加分项目⑦的人士
(注7) 如持有工商管理相关专业学位 (MBA、MOT), 可另外5分